

# 2020 年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 第二部分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内设11个职能科室，8个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省和市政府减排目标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责任；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

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具体单位是：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 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3. 新乡市环境监察支队
4. 新乡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5. 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6. 新乡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7.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
8.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
9.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

##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总编制人数总编制人数 28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事业编制 207 人、工勤编制 1 人；离退休人员 7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76 人。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12737.4 万元 , 支出总计 12737.4 万元 , 与 2019 年相比 , 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35 万元 , 增长 0.98% 。主要原因 : 受预算控制的影响 ,2020 年项目大部分均为 2019 年延续项目 , 故变动幅度不大。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12737.4 万元 , 其中 : 一般公共预算 12737.4 万元 ;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12737.4 万元 , 其中 : 基本支出 4291.77 万元 , 占 33.69% ; 项目支出 8455.63 万元 , 占 66.31%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737.4 万元 ,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 ,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7.374 万元 , 增长 1.01% , 主要原因 : 环保督导任务较重 ;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 减少 ) 0 万元 , 增长 ( 下降 ) 0%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3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19 万元 , 占 3.87%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87 万元 , 占 1.93% ; 节能环保支出 11997.34 万元 , 占 94.2% 。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91.77 万元 , 其中 : 人员经费 3686.98 万元 , 主要包括 :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公用经费 350.28 万元 , 主要包括 : 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51 万元 , 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文明奖、住房公积金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8445.63 万元 , 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 : 运转类项目 1196.03 万元、投资类项目 4959.6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2290 万元 , 其他类项目 0 万元。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如下 : 空气自动监控运维费 1070.48 万元、大气污染网格化管理站点运维项目 586 万元、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 2290 万元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 , 未列入部门支出 , 但由本部门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3 个 , 预算金额 69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 3500 万元 ;
2. 水生态补偿金 3000 万元 ;

3.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46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6.9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11.6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减少)0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环保督导任务较重，我局向市政府借用公车两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持平。我局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0万元、投资类项目0万元、专项资金项目0万元、其他类项目0万元。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0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0个，预算金额0万元。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80.7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831.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61.97万元。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安排2561.97万元，主要是：新乡市河流断面水质自动化监测网格化建设353.52万元、空气自动监控运维费1070.48万元、大气污染网格化管理站点运维项目586万元等。

##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对2017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4896.2万元，主要项目结果实施成效显著，实际绩效符合

预期绩效，大大提升了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存在的问题是资金执行率不到位，部分资金存在由于手续问题导致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

2019年拟对2018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8065.92万元，主要工作思路是：1、从项目资金的业务完成情况、结果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2、从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 十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监测专业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 :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 :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 :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 :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 :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纳入发

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

附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 年度部门预算表